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lay10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094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D003773_12135133232_print (376550000A_11000940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0/05/14

